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玉

被告 洪文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5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92年4月10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  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之信用貸款，  
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626元內持卡借  
款，利息就實際動支金額按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未於每月  
繳款期限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須改依年息20%計息（嗣  
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，且債務  
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0年10月17日  
尚積欠本金122,725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93年12月20日向  
大眾銀行借款25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5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

依約攤還本息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00年12月21日止尚積欠本金4,778元未為清償。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而繼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告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事項、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30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4,300元   |    |

附 表

| 金額<br>(新台幣：元) |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12272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778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 息           | 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止，按年息 20%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15% 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15% 計算之利息。 |
| 違 約 金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| 合 計：新 台 幣 127,503 元 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